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22 年 2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第 1 次視訊會議  
暨相關視訊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趙文志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李葳農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林淑英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林宸均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顧問	邱映曦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科長	王宗彥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樂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	正工程司	賴玲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桂尚卿
經濟部商業司	副參事	熊力恆
經濟部商業司	技士	劉大瑋
經濟部商業司	科員	盧淑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組長	林冠宇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專案經理	王德瀛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法律研究員	周芷瑄
台經院 APEC 研究中心	研究員	邱達生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

完成報告：111 年 4 月 20 日



出席 2022 年 2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第一次視訊會議  
暨相關會議報告

目 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經過.....	6
參、會議觀察與建議.....	34
附件.....	38
一：2022 年 DPS1 會議議程 (文件編號 2022/SOM1/DESG/DPS/001)	
二：2022 年 DESG 1 會議議程 (文件編號 2022/SOM1/DESG/001)	



## 壹、摘要

###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本(2022)年APEC會議由泰國主辦，本年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採用視訊方式辦理。本會擔任我國出席AP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APEC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以下簡稱DE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以下簡稱DPS)之統籌單位，本次會議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營建署、本會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經濟研究院APEC研究中心等單位同仁線上參與。

### 二、我方參與及會議重要結論

#### (一) 2月16日APEC DESG轄下之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

1. 本次會議由DPS主席－美國商務部 Ms. Shannon Coe主持，21個會員均與會，並有全球隱私執行網絡(GPEN)、亞太隱私機構(APPA)、OECD等國際組織參與。

(1)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DPS主席選任、2022年DPS工作計畫，以及APEC CBPR體系推動進展更新、經濟體國內隱私保護概況資訊分享。

(2) DPS主席選任

甲、DPS主席現由美國擔任，任期於本次會議後結束。會前，APEC秘書處請各會員提名人選，至截止日後始有一個經濟體(中國)提名主席人選。

乙、會議當日，美方提議延長提名時間，獲加拿大贊成且無經濟體反對，爰將留待休會期間檢視討論。會後，日本也提名 1 名人選，中方則撤回所提名人選，爰新任 DPS 主席將由日本個資情報保護委員會 Mr. Junichi Ishii 擔任。

### (3)2022 年 DPS 工作計畫

制訂 DPS 工作計畫原本是例行性工作，但今年因美、中有不同意見、僵持不下，會上無法達成共識，重要爭點在於「增進 CBPR 與歐盟 GDPR 相互操作性」之工作：

甲、美國建議將原訂增進「CBPR 與 GDPR 的相互操作性」，調整為增進 CBPR 與「其他隱私架構」(other privacy frameworks)之相互操作性，以因應全球制訂隱私架構日盛，擴大與其它架構相容之可能性，並反應 DPS 推動 CBPR 介接 GDPR 工作遲滯的進度。

乙、中國十分堅持應持續尋求增進 CBPR 與 GDPR 之相互可操作性，目前無顯著進展、更應致力推動。

丙、紐西蘭、智利、加拿大支持美國，改為其他隱私架構並未將歐盟 GDPR 排除。然而俄羅斯、泰國支持中國，認為應先尋求與歐盟 GDPR 的調和，至於其他隱私架構則屬未來工作。此節無共識，將留待休會期間討論。

### (4)APEC 跨境隱私規則(CBPR)體系進展

甲、加拿大、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我國及美國等 CBPR 參與成員分別報告發展概況。

乙、我國說明期待展開國內 CBPR 體系推廣及驗證作業，政府已努力與當責機構共同擘劃可行且適切的推廣策略，期待今年上半開始受理企業申請 CBPR 體系驗證。

(5)各會員經濟體執行隱私保護情形報告

甲、計有澳洲、加拿大、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我國及美國等 12 個會員報告，多為闡述國內隱私法規或個資保護相關措施等。

乙、我國由法協中心分享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推動「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工作，以及去年建立個資保護執行聯繫跨部會機制，以強化個資保護監管。另經濟部商業司則分享電子商務個資監管措施與個資外洩處理經驗。

(二)2月17日 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會議

1. 本次會議由 DESG 新任主席(原泰國主席退休)-泰國國家數位經濟及社會委員會(隸屬於數位經濟及社會部)副主任秘書 Dr. Ekapong Rimcharone 主持，21 個會員體均出席與會，並有網際網路協會(Internet Society, ISOC)、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orld Trustmark and Trade Alliance, WTA)、世界經濟論壇(WEF)、ABAC 美國等單位參與。
2.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並通過2022年DESG工作計畫，並由各會員體於會中報告所提數位經濟相關計畫推動進展。主席亦特別安排一場數位經濟衡量政策對話，以探討衡量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以下簡稱 AIDER)執行進展方法。

## (1) 數位經濟衡量政策對話

甲、APEC 秘書處：提議於今年展開 AIDER 執行進展衡量指標研究工作，且考量 AIDER 涵蓋範圍廣泛，制訂某些關鍵領域之衡量指標亟具挑戰，建議採分階段方式，先以問卷調查決定優先訂定之領域，續由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與秘書處蒐集數據與研究分析。

乙、中國：反對 APEC 秘書處所提構想，呼籲會員體應先關注落實 2040 年太子城願景與奧特亞羅瓦 (Aotearoa) 行動計畫 (太子城願景的執行計畫)，反對於今年展開衡量指標研究工作，獲俄羅斯支持。

丙、我國、加拿大、印尼均發言支持於 DESG 執行衡量指標研究工作。

(甲) 我方張處長指出，指標訂定固然有諸多挑戰，但秘書處所訂提案縝密且具體可行，期待與 APEC PSU 及秘書處合作制訂重要衡量指標。

(乙) 我方注及除 OECD 和 IMF 的相關研究外，美、加、澳在數位經濟衡量指標發展方面很有進展，建議邀請分享相關經驗。此外，跨論壇合作對 DESG 十分重要，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 曾進行指標訂定相關討論並有制訂經驗，建議未來強化合作。

## (2) 2022 年 DESG 工作計畫



- 甲、此工作計畫為 DESG 自 2019 年成立以來首次提出。主席提出之計畫臚陳 DESG 今年預計產出成果，包括準備向資深官員呈報 AIDER 執行進展、舉辦數位經濟衡量政策對話，以及進行衡量 AIDER、太子城願景、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執行進展方法之討論。
- 乙、中國如稍早所持立場，認為應先關注落實太子城願景、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爰反對於今年展開衡量指標研究工作，並獲俄羅斯覆議，爰此項工作已被刪除並獲會議通過。
- 丙、美國、澳洲、紐西蘭提議於休會期間繼續討論本項工作計畫如何進行，也獲中、俄及大會同意。

### (3)經濟體推案進展

包含澳洲、中國、日本、韓國、泰國、美國等經濟體報告計畫推動進展。其中：

- 甲、中國：去年推動促進數位商務環境以活化市場主體研討會，盼提升 MSMEs 數位經商能力，以及今年將推動促進後疫情時代之數位能力建構，以縮小數位落差。
- 乙、澳洲：今年新提擬進行衡量 APEC 地區數位貿易規則現代化之經濟影響，包含如 CPTPP 與美墨加自由貿易協定(USMCA)等。

## 貳、會議經過

### ■ 本年 2 月 16 日 APEC 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

一、本次會議由 DPS 主席-美國商務部 Ms. Shannon Coe 主持，21 個會員均與會，並有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TA)、美國 BSA 軟體聯盟、全球隱私執行網絡(GPEN)、亞太隱私機構(APPA)、OECD 等國際組織參與。

### 二、DPS 領導職位

#### (一) DPS 主席與副主席

DPS 主席與副主席任期將於 2022 年 SOM1 後結束，下一任期為 2022 年 SOM2 至 2024 年 SOM1。由於提名不踴躍，加上在截止日(2 月 9 日)後始有一經濟體(註：中國)表達興趣，因此主席建議，延長提名時間兩週，以使提名過程更清楚且提供各經濟體充足時間以考慮提名人選。加拿大表示贊成後，在沒有與會經濟體反對情況下，通過主席提議。

#### (二) JOP 主席與副主席

JOP 目前成員由美國、日本、新加坡的代表組成，根據 JOP 章程可以連任，在沒有與會經濟體反對情況下，本次會議通過 3 位 JOP 成員-美國商務部 Ms. Shannon Coe、日本經產省 Mr. Matsumoto Nobuyuki、新加坡個資保護委員會 Ms. Evelyn GOH 繼續連任兩年(2022 年 SOM2 至 2024 年 SOM1 期間)。

### 三、DPS 工作計畫

#### (一) 主席報告 2021 年工作摘要

1. 主席報告在 2021 年的 2 月與 8 月各舉辦一次 DPS 會議，在 COVID-19 疫情影響舉辦實體會議情況下，以視訊會議進行。
2. DPS 發佈針對 COVID-19 聲明，聲明提及在 COVID-19 衝擊下，跨境資料流通與資料隱私對經濟復甦的重要性。
3. 主席指出與會經濟體致力於執行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BPR) 與資料處理者隱私認可 (PRP) 體系，有 9 個經濟體 (澳、加、日、韓、墨、菲、星、美、我國) 參與；而有 5 個經濟體 (日、韓、星、美、我國) 充分執行相關工作，亦即已建立當責機構 (Accountability Agent) 進行認證工作。
4. 主席感謝在去年的會議中，有很多經濟體與機構分享資料隱私保護的進展與方法，也特別提起智利提出的有關檢測與避免人工智慧意外偏誤之最佳範例計畫。
5. 主席期待以去年的工作成果為基礎，並於 2022 年的工作持續相關工作。

## (二) 討論 2022 年工作計畫

主席提出 2022 年工作計畫建議草案，惟中國提出 2 點修正意見，其中之一是建議 DPS 應專注提升 CBPR 與 GDPR 之相互操作性，而非擴大至 CBPR 與「其它隱私架構」之相互操作性。美國建議刪除 GDPR、調整為其他隱私架構，雖也不排除 GDPR，但會上未就此達成共識，因此 2022 工作計畫的細節將留待休會期間繼續討論。

### 1. 主席建議

原則上維持 2021 年的工作計畫，但也提出 3 項調整，1) 刪除前言中原先提及的「大阪行動綱領」與「茂物目標」，取代以「太子城願景」及「奧特亞羅瓦執行計畫」；2) 在

相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方面，將增進「CBPR 與 GDPR 的相互可操作性」調整為「CBPR 與其他隱私架構的相互可操作性」，刪除了歐盟 GDPR 的文字，取代以「其他隱私架構」(Other privacy frameworks); 3) 增加「探討 APEC 會員經濟體隱私架構的一致程度」工作項目。

## 2. 前言部分

### (1) 中國

前言不需要特別描述 DESG、DPS 論壇間的關係，且 DESG 只有關於電子商務與貿易相關的數位經濟議題才向 CTI 報告，因此如欲保留描述關係的文字，則應調整為「As a sub-forum of the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that **preserve the work of ECSG on e-commerce and trade-related digital economy issues and work as experts** operates under the APEC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the DPS aims to support the CTI's efforts to liberalize and facilitate trade and investment within the APEC region」。

- (2) 智利：中國的發言使智利誤以為中方希望提升 DPS 至 CTI 下運作，若此智利表示不同意，但經主席澄清 DPS 仍是隸屬於 DESG 下。
- (3) 俄羅斯建議工作計畫不提及論壇關係的介紹，如要變更論壇附屬關係，應該提至委員會討論，而非在此討論，故提議刪除前言介紹的文字，以減少爭議。
- (4) 中國同意俄羅斯意見，本次會議的確不適合討論變更論壇與子論壇的關係。也同意俄羅斯刪減工作計畫的介紹部分文字，會員應專注於必須進行的工作，而非論壇的發展歷史。

### **3. 調整增進「CBPR 與 GDPR 的相互可操作性」為增進與「其他隱私架構」之相互可操作性**

- (1) 中國十分堅持應維持探討 CBPR 與歐盟 GDPR 的相互可操作性之工作，因為在這項工作上仍無顯著進展。
- (2) 紐西蘭詢問且經由主席確認，改為 CBPR 與其他隱私架構的相互操作性，並非排除歐盟的 GDPR。紐西蘭表示應檢視所有的隱私架構，以利與 CBPR 達成相互操作性，且應確認 APEC 經濟體之間隱私架構的落差，並試圖弭平落差。
- (3) 智利完全支持美國提案，增加與其他隱私架構的相互可操作性，讓 CBPR 更具吸引力。由於智利的隱私保護部門有興趣在未來採納一套在世界上更廣泛被認可的體系，因此支持主席的意見，不要僅鎖定在與 GDPR 的相互可操作性，但可以先從 GDPR 開始。
- (4) 俄羅斯認為，相互操作性的工作進展有限，應先完成與英國及與歐盟 GDPR 的調和，至於與其他隱私架構之相互互可操作性可能屬於未來的工作重點。
- (5) 泰國建議今年在相互可操作性工作上，先鎖定歐盟的 GDPR。至於未來與其他隱私架構的互通工作上，可以挑選關鍵的隱私架構，因為目的是建立關鍵的區域架構。
- (6) 加拿大支持主席意見，不應僅鎖定在 GDPR。加拿大提請注及英國的例子，英國近期進行英國 GDPR 修法的公眾意見諮詢，以因應歐盟 GDPR 實施以來存在的潛在問題，而類似的隱私法規改革，提供學習的機會。

### **4. 探討隱私架構一致程度及其他**

- (1) 加拿大支持美國增加「探討 APEC 會員經濟體隱私架構的一致性程度」的提議，加拿大已經開始研究 APEC 經濟體的隱私架構，作為進行之國內隱私法規改革的參考。
- (2) 紐西蘭建議在更新 APEC 隱私架構(privacy framework) 工作乙節，應檢視所有相關領域，不僅限於目前所列的資料洩漏通知、隱私管理架構落實等工作。

#### 四、CBPR 體系更新

##### (一) 聯合監督小組 (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 主席 Ms. Shannon Coe 提供自前次 DPS 會議後之進展

JOP 刻正處理 2 家美國機構申請當責機構之更新認證程序，分別為 Truste 及 BBB National Programs。

##### (二) CBPR 經濟體報告

###### 1. 日本

- (1) 日本個資保護委員會於參加 2021 年 12 月舉辦的 APPA 國際論壇時，向來自 13 個國家的 19 個機構推廣參與 CBPR 體系。
- (2) 日本有 3 家企業已取得 CBPR 標章，其中 2 家於去 (2021) 年底更新，1 家是今年 1 月 31 日新取得。

###### 2. 韓國

- (1) 韓國網路與安全機構(KISA)於 2019 年 12 月取得當責機構認證後，自 2020 年起根據 CBPR 標準，以及韓國個資保護法案，建立一套認證系統。此外為推廣 CBPR，KISA 於 2021 年發行介紹指南，內容涵蓋 50 項認證標準的細節指導方針、CBPR 概念、對企業的好處，以及相關認證程序。

- (2)韓國預計今年完成所有前置作業及正式啟動驗證業務。
- 3.菲律賓：國家隱私保護委員會(NPC)於 2021 年 10 月製作當責機構提名申請指南，並公開呼籲國內機構提出申請，目前正在審核兩個機構申請文件。NPC 也致力於與其他政府機構合作，希望將 CBPR 推廣至中小企業。
- 4.新加坡
- (1)新加坡當責機構-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6 家 CBPR 機構認證作業，另有 5 家進行認證中，此外也完成 3 家企業的 PRP 認證。
- (2)新加坡在過去兩年以線上推廣 CBPR 為主，希望今年可以多進行實體的面對面交流推廣。
- 5.我國
- (1)本會代表說明期待展開國內 CBPR 體系推廣及驗證作業，政府已努力與當責機構共同擘劃可行且適切的推廣策略，期待今年上半能開始受理企業申請 CBPR 體系驗證。
- (2)我國由資策會代表說明自前次 DPS 會議以來，資策會繼續與國發會及隱私執法機構合作，希望制訂相關策略，以在我們的經濟體中有效推動及提升 CBPR 體系參與。今年，資策會將舉辦一個工作坊，正式啟動當責機構的營運。資策會也將舉辦一系列多場說明會，以介紹認證流程並解決感興趣的公司和利益相關者的問題。
- 6.加拿大：在 2021 年秋季大選結束之後，加拿大政府提案修法，將更新私部門的隱私保護法規，期待新的法規架構吸引更多加拿大機構參與 CBPR。再者科技創新部門

與經濟部門正在撰擬一份檢視加拿大市場潛力的文件，該文件將說服企業在加拿大市場採用 CBPR，以拓展商務機會。這份文件可望在今年 3 月底前完成，加拿大將於下一次的 DPS 會議分享相關的重點與結論。

7. 美國：目前美國有 5 家當責機構提供企業 CBPR 與 PRP 認證，已經認證約 40 家 CBPR 以及 20 家 PRP 企業認證。美國除了積極與其國內當責機構保持聯繫與合作之外，也製作一些短片來進行國內與海外的推廣，美國表示其視推動相關教育為優先工作，也持續向企業進行推廣工作。

#### **五、跨境隱私執法協議(CPEA)及各經濟體參與情形:**

目前無新成員參與，無更新報告。

#### **六、APEC 計畫**

智利報告「最佳實踐的比較研究：發現及避免人工智慧系統中非故意之偏誤」提案進展，此提案目前已完成品質評估部分，將續提 BMC 核可。智利感謝紐西蘭、俄羅斯、新加坡與我國擔任連署經濟體(co-sponsors)。

#### **七、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Data Privacy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IAP)更新**

- (一)新加坡：新加坡於 2020 年完成個資保護法案更新，因此本次更新 IAP 恰能提供最新資訊，具有實益。
- (二)我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1 年後迭經修正，已將個資法之最新規定更新至 IAP，以供經濟體參考並瞭解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 **八、各會員經濟體執行隱私保護情形報告**



- (一)澳洲:2021年10月澳洲政府發布了線上隱私法案初稿,計畫將加強處罰與執法力度,並允許為社群媒體服務相關平台引進具有約束力的隱私規定。線上隱私法案將加強對違反者的處罰,並提高澳洲聯邦隱私監管機構的權力,從而強化執法。受守則約束的組織將需要更加透明地處理個人資料,並遵守更嚴格的規則。澳洲也在推進立法,授權政府資料保管人與授權用戶之間更大程度地共享資料,以提供政府服務。資料可用性和透明度旨在補充澳洲隱私法下的現有保護措施,預計在未來幾週內由澳洲國會來審議。澳洲保障個資的案例是聯邦法院對臉書涉及違反澳洲隱私法的訴訟,2022年2月7日聯邦法院授權澳洲資料保護專員要求臉書必須提供必要文件與資料。
- (二)加拿大:2020年,加拿大政府推出了數位憲章實施法案,該法案提議對加拿大的國內隱私法進行廣泛改革,適用於私部門、個資保護和電子文件法案與動物保護組織。該法案獲得所有加拿大黨派的支持,並轉到下議院的委員會研究。加拿大創新科學與工業部長表示政府會在2022年推出新法案;新法案在前法案的基礎上進行了一些修正,以反應政府收到的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回饋。此外2021年9月,加拿大隱私委員會辦公室(OPC)參加了G7資料保護與隱私專責機構會議,七國集團當局同意加強合作,在有關數位問題的討論中發揮領導作用,並幫助影響全球採用更高的資料保護標準,OPC一直致力於推動相關工作,並將於2022年與2023年發動募款呼籲,以資助隱私保護的獨立研究。

- (三)智利：智利的資料隱私保護規範已進入新頁，雖然國會目前尚未通過，且也無法確定國會是否將通過法案，但法案已在智利公私部門形成共識。智利也已為該法案成立一個新的政府機構「資料保護局」，負責監督與懲治相關的違法行為。
- (四)香港：香港個人資料隱私修正法案(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已通過，個人資料隱私修正條例則於去年 10 月 8 日生效。基本上，修訂條例是一方面保護個人隱私與言論和表達自由之間的合理平衡，這些基本保障已載入香港的基本法、個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以及法院頒布的權利法案。
- (五)日本：在前次 DPS 會議上，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PPC)報告了對個資保護法(APPI)的修訂，該法合併了公私部門的個資保護法。修訂後的 APPI 中有關國家政府和獨立行政機構的規章制度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實施。由於修訂的實施，PPC 將有權解釋 APPI，PPC 也將全權負責對行政機關和獨立行政法人、地方政府和地方獨立行政法人處理個資的監督。具體而言，PPC 將能夠要求提出報告和解釋、進行現場檢查，以及提供指導和建議。
- (六)韓國：2021 年 12 月 17 日韓國與歐盟正式宣布個資保護適足性決定終被採納，韓國政府前已完成深入的檢視程序，確認韓國的個資保護法與歐盟的 GDPR 屬同一等級。此外韓國也發布 R&D 安全個資使用與保護路徑圖，期間為 2022 至 2026 年，希望保證資料所有權、避免個資洩漏。最後，韓國已於 2021 年 11 月啟動身分檢查(ID Checker)服務，讓線上用戶直接檢查是否個資被不法移轉使用。

## (七) 紐西蘭

1. 紐西蘭隱私委員會辦公室(OPC)為因應 COVID-19 衝擊，持續與主要公共機構密切合作，管理隔離和檢疫系統，並將隱私納入相關計畫中，以提升個資保護工作。近期與機構合作的重要領域包括制定疫苗接種證書、協助疾管局(CDC)數位系統開發、協助 CDC 掌控疫情並保障個資。目前國外旅客將被要求在抵達紐西蘭之前，將資料上傳到數位平台，包括疫苗接種資料。OPC 確保申報流程和數位平台的使用，並僅要求提供必要的個人資訊。此外 OPC 也接觸並指導住宅租賃行業如何尊重並保護租客的個資安全，避免要求非必要個人資料，並防止資料外洩。
2. 2021 年 11 月 OPC 也向高等法院建議，應判決衛生局不可提供毛利人的疫苗接種與個人健康資料，高等法院並已接受 OPC 建議。此外，OPC 在去年 12 月發布了一份報告，發現隱私洩露的首要原因是人為失誤(約占 61%)。OPC 也於去年 10 月發布關於生物識別技術的指南，文件中闡述了隱私法如何規範生物識別技術，相關訊息均公布上網。

(八) 菲律賓：鑒於 2022 年菲律賓大選與地方選舉即將來臨，菲律賓的國家隱私保護委員會(NPC)特別發布競選活動相關之個資處理與諮詢指南，以提供候選人、政黨與選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的指示。其中三大資料隱私原則為透明化、合理目標，以及為競選活動處理個資的比例原則。2021 年 12 月 14 日，菲律賓第二最高法院修訂發布了一項決定，維持了起訴未經授權處理敏感個資的侵權行為。因此，這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案件是菲律賓第二

最高法院維持國家隱私委員會起訴建議的第一起案件。由於資料隱私在菲律賓為相對較新的議題，此一決定的影響將有助於委員會進一步推動個資保護。

(九)新加坡：提出四項倡議，第一、新加坡於 2021 年 9 月推出新計畫，旨在幫助組織使用其業務資料來改善業務推動，同時在這種資料保護實踐中使用商業智能工具；第二、新加坡發布了 ICT 系統資料保護實踐指南，提供了從過去資料洩露中汲取的經驗教訓，並推薦基本的實務作法。第三、更新個資保護法，其中一項關鍵修訂是對資料洩露通知的規定。本項法案修正已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四、新加坡正在開發一個 AI 治理測試架構，此測試架構將把 AI 倫理原則轉化為務實的準則，是組織與利益相關者建立信任的下一步。新加坡也有興趣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合作，以促進此架構的互可操作性。

#### (十) 我國

1. 本會代表(法協中心)發言說明，我國於 2021 年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針對「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目標，政府已逐步就「拒絕權」、「個資外洩通知」及「個資衝擊影響評估」等個資法重要議題進行研議，以因應資訊科技所帶來之挑戰。此外，我方注意到疫情期間個資侵害事故發生之頻率亦隨之提升，故我國亦為此於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平台，協調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個資法，以強化對於個資保護之監管。

#### 2. 經濟部商業司

-近年來線上網路業務的蓬勃發展，增加了個人資訊洩露的規模和頻率，2021 年共報告並妥善處理了 86 件電商個資外洩案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對個資保

護。目前加強制定並實施資料保護項目，其一是「網路購物健全發展計畫」，二是「網路零售資安聯防計畫」。此 2 個計畫旨在加強對網路零售行業個資和數據安全的保護，並對涉及個資外洩的企業進行改善。

-經濟部亦修改法規以加強對業者個資保護之監管，並實現以下政策目標：1)建立適當監督管理措施，以加強個人資訊檔案管理；2)發現事故時起 72 小時內通報義務；3)國際傳輸前告知相關個人資料傳輸區域。

-此外，經濟部積極推動協助網路零售商提升資料和訊息的安全水準，包括：訂定網路零售業資安防護參考指引；舉辦網路零售業者資安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以及推動網路零售業者加入資安聯防體系。

(十一) 泰國：由 17 名成員組成的泰國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於 2022 年 1 月成立，並於上週首次召開會議。在上週的第一次會議上，PDPC 公布開始著手促進個資保護的總體規劃草案和個資保護指南草案，PDPC 參考國際隱私執法機構規範，並廣泛討論了在全面執法之前做出充分準備。

(十二) 美國

1. 分享聯邦貿易委員會保護個資案例，包括對一家違反「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企業進行罰款，並且下令禁止一家營銷公司銷售有洩漏個資疑慮產品。在政策方面，委員會最近修訂了其保護客戶信息和保障規則的標準，並根據修正案規定了金融機構為保護其消費者資料而必須實施的準則，包括限制使用加密訪問資料以及指定特定個人來監督資訊安全計畫。

2. 2021 年 9 月聯邦貿易委員會發布一份政策聲明，明確規範健康違規通知規則的範圍。政策聲明申明，健康應用程序和連接設備(如可穿戴健身、收集消費者健康資訊的跟踪設備)在健康數據被洩露時必須提供通知。更多詳細訊息可至聯邦貿易委員會網站查閱。

## 九、跨境隱私議題資訊分享重點

### (一) 數據隱私發展報告

1. 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TA)：更新電子商務信任標誌基準指南，也賡續審查與更新指導方針。更新後的準則將在年會和全球信任峰會後正式發布，WTA 期待所有 APEC 經濟體的參加。
2. BSA：BSA 是軟體聯盟，代表全球企業軟體服務業者的協會。BSA 的使命是倡導促進技術創新和推動數位經濟增長的政策，近來 BSA 致力於處理與隱私和個資保護相關的問題。BSA 支持以用戶為核心的隱私保護方式，讓消費者也能夠掌握與控制個人資料，同時確保行業可以通過提供創新產品和服務繼續創造價值。BSA 很高興有機會參加 APEC 活動，感謝有機會在亞太地區做出貢獻。

### (二) 進展報告

1. 全球隱私執行網絡(GPEN)：GPEN 是隱私執法機構工作人員交換訊息與開展其他具體工作的重要虛擬網絡，GPEN 在今年全球隱私大會期間舉行年度活動，重點講述了 GPEN 成立的由來，也邀請來自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巴西等新成員致詞，並討論如何繼續為 GPEN 開啟新活動。
2. 亞太隱私機構(APPA)：在 2021 年 11-12 月舉辦多場論壇，計有 18 名 APPA 成員參加，討論的重點包括跨境資

料流動的指導與相關執法，以及疫情下的線上醫療保健資料的使用。

3. OECD：OECD 將於 2022 年 3 月開始修訂隱私解釋性備忘錄，目標在 2022 年探討問責制和資料在地化兩個議題。此外，OECD 將在 2022 年進行私部門相關的資料治理隱私工作原則起草工作，並規劃健康個資的管理規範建議。

## 十、APEC 隱私架構(APEC Privacy Framework)

無更新。

## 十一、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會議通過 3 位 JOP 成員-美國商務部 Ms. Shannon Coe、日本經產省 Mr. Matsumoto Nobuyuki、新加坡個資保護委員會 Ms. Evelyn GOH 繼續連任兩年(2022 年 SOM2 至 2024 年 SOM1 期間)。
- (二) 由於 2022 年 DPS 工作計畫(草案)特別在相互操作性部分未獲共識，DPS 成員將於休會期間持續討論 2022 年 DPS 工作計畫。
- (三) 本次會議新加坡與我國均更新「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Data Privacy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IAP)；主席持續鼓勵經濟體更新或新提 IAP，以供會員參考。

## ■ 本年 2 月 17 日 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視訊會議 (DESG)會議

本次會議由 DESG 新任主席(原泰國主席退休)-泰國國家數位經濟及社會委員會辦公室(隸屬於泰國數位經濟及社會部)副主任秘書 Dr. Ekapong Rimcharone 主持，21 個會員均出席與會，並有網際網路協會(Internet Society, ISOC)、

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orld Trustmark and Trade Alliance, WTA)、世界經濟論壇(WEF)、ABAC 美國等單位參與。

本次會議通過 2022 年 DESG 工作計畫，取得本年 DESG2 會議訂於 SOM3 召開之共識；會中並由各個推動數位經濟相關計畫與倡議之經濟體報告計畫推動進展，並有智利、中國、澳洲分享國內數位經濟政策及發展概況。

本次會議 DESG 主席特別安排一場數位經濟衡量政策對話，以討論衡量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執行進展方法。會中包含我國、加拿大、印尼均發言支持 APEC 秘書處所提於 DESG 執行衡量指標研究工作，惟中國呼籲經濟體應先關注落實太子城願景 2040 與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反對今年展開衡量指標研究工作，俄羅斯亦支持將衡量指標研究列為未來的工作。會議最後澳洲、美國與紐西蘭提議於休會期間繼續討論，中國及俄羅斯不反對，爰大會同意將續討論如何進行衡量指標研究工作。

## 一、數位經濟衡量政策對話

(一)OECD 通訊基礎建設與服務政策單位主任 Verena Weber 簡報「衡量數位轉型：連結現況與 OECD 路徑追蹤進展」(Measur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state of connectivity and OECD portals tracking progress)

在追蹤 AIDER 關鍵領域第 1 項數位基礎建設及第 3 項寬頻普及之目標方面，渠以跨國數據證實，疫情期間對連結的需求提升，包括對寬頻建設與連結品質的需求，渠並以數據指出經濟體間存在巨大的基礎建設落差。此外，渠說明以市場准入、數位運用、創新、工作、社會、信任與市



場開放等數位工具包(going digital toolkit)追蹤 AIDER 第 4、6、7、8 項關鍵領域的情形。最後列舉部分 OECD 國家如希臘等目前連結仍屬較慢的經濟體，亟需利用數位轉型以提升連結速度。

(二)EMSI Burning Glass 研究經理 Layla O’Kane 報告「勞動市場的大數據：來源、應用與機會」(Big Data for the Labor Market: Sources, Uses and Opportunities)

渠指出使用大數據有助於降低經濟現況的不確定性、比較使用大數據相較於傳統抽樣方式的優勢，並列舉應用於勞動市場的大數據，包括線上工作廣告、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線上學習平台等。最後，渠建議決策者應該與熟悉數據取得以及了解當地勞動市場情況的第三方合作，才能有效運用大數據並應用於勞動市場決策。

(三)泰國數位委員會主席 Suphachai Chearavanpont 報告「數位發展的五大支柱」(5 pillars of Digital Development)

列舉全球性三大挑戰分別為：包容性資本、數位轉型，以及涉及氣候變遷的永續性議題，並指出因應挑戰之 5 大支柱分別為：1)透明化的指標與標準；2)以規範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3)提升數位能力與訓練；4)強化當地數位企業與數位轉型；5)透過投資與合作提升創新能力。渠亦特別建議各經濟體尋求縮短數位落差時，應實施為學生提供筆記型電腦的措施；目前泰國 53% 學生能使用筆記型電腦，未來泰國將致力使筆記型電腦成為學校必備設施。

(四)APEC 秘書處報告「研提衡量 AIDER 執行進展指標之提案」(Proposal for Identifying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

## Progr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IDER)

由於 AIDER 的涵蓋範圍較廣，且衡量某些關鍵領域的進展頗具挑戰，APEC 秘書處建議分階段確認可衡量指標，首先由 DESG 成員優先選定之特定關鍵領域開始；程序分為 4 步驟：

1. DESG 對成員進行問卷調查，以確定成員對評估特定關鍵領域的偏好，而在問卷調查設計與分析同時，向 PSU 尋求協助。
2. DESG 提出問卷調查結果報告，並制定行動建議方案供 DESG 成員參考，取得成員同意後，並請 PSU 協助。
3. 由 PSU 提出關鍵領域評估指標，如果指標資料可由外部平台取得，PSU 將負責蒐集與分析。如果指標資料須由成員取得，PSU 將設計表格讓成員填寫。
4. 根據已取得共識的指標，PSU 將每 2 年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將結果提報 DESG。

### (五)經濟體意見

1. 中國表示無法支持秘書處提案，認為應先關注最重要的太子城願景 2040 與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建議提出有競爭力的計畫來落實願景與行動計畫，不支持建立 AIDER 評估指標。
2. 加拿大則表示支持秘書處提案，認為應儘快通過指標以評估進展，並呼籲應釐清既有的發展落差。
3. 印尼認為建立指標有其重要性，因其有助於釐清需要進一步提升的領域，並且縮減區域數位落差。
4. 我國(國發會張處長代表)

- (1)首先感謝今日講者提供豐富且具實用資訊內容的簡報，特別是泰國數位協會主席提及的 5 個數位經濟發展支柱，在政府發展數位技術與數位經濟政策中至關重要。欣聞泰國為縮短數位落差及培育人才，致力提供學生筆記型電腦，此與我政策理念相近，我國也致力持續推動類似的措施。
  - (2)關於秘書處建議提案，我方認為指標訂定的工作固然有許多挑戰，但秘書處提案內容經縝密思考且具體可行，我國期待與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及秘書處共同合作，以研究制訂重要的衡量指標。此外，我方注及除了 OECD 和 IMF 已進行相關指標研究外，美國、加拿大與澳洲在數位經濟衡量指標發展方面也很有進展，建議邀請該些經濟體分享經驗。
  - (3)跨論壇合作對 DESG 十分重要，我方注及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曾進行指標制訂相關討論並有制訂經驗，建議未來 DESG 可與 EC 就此工作共同合作。
- 5.俄羅斯認為 AIDER 的衡量指標很重要，且建立指標是前次會議的共識。由於有一些國際組織已積極投入指標建立的工作，因此 APEC 應盤點相關研究工作，避免重複辦理。俄羅斯也建議 APEC 應該善用其非正式論壇的優勢，廣邀利益關係者一起討論，以提出最具創新性的方式以衡量 AIDER。

### 三、CTI 2022 優先領域:

CTI 主席 Blake Van Velden 報告 2022 年 CTI 的優先領域，以及 CTI 與 DESG 合作內容。渠表示已經在今年與 21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代表交換過意見，CTI 列出六大優先工作：

- (一) CTI 將支持泰國推動的 BCG 經濟模型及其所強調的亞太自貿區(FTAAP)進展工作。
- (二) CTI 將支持多邊貿易體系與 WTO 部長會議，雖然去年第 12 屆 WTO 部長會議因疫情延後至今年舉辦，但仍希望產出具體成果，例如漁業補貼議題的談判、電子商務議題，諸如電子傳輸暫免課徵倡議等，故渠認為 DESG 也可以在支持多邊貿易體系上，扮演積極的角色。
- (三) CTI 支持區域經濟整合，在與企業的對話方面，業者除了要求去除貿易障礙之外，也希望支持更廣泛的跨境資料流通，因此渠認為 CTI 與 DESG 可以在此領域一起推動。
- (四) 透過數位化與創新來推動貿易便捷化，渠認為 CTI 在此領域已經累積相當多的成果，例如推動無紙化貿易。
- (五) 永續與包容性成長，例如泰國的 BCG 模型以及中小企業與婦女議題的推展，CTI 將與 DESG 持續討論如何推動相關領域。
- (六) 建立指標以落實奧特亞羅瓦執行計畫，渠將與 DESG 保持接觸，以瞭解 DESG 如何執行指標建立工作。

## **五、DPS 主席報告**

本節由 DPS 主席 Shannon Coe 報告 DPS 會議主要結論。

- (一) 關於 DPS 主席與副主席的提名，部分經濟體有興趣進一步提名人選，因此將於休會期間繼續接受提名，而此期間將由現任主席與副主席代理。另，JOP 目前成員由

美國、日本、新加坡的代表組成，DPS 會議通過 3 位 JOP 成員繼續連任兩年。

(二)關於 2022 年 DPS 工作計畫，經 DPS 審視及討論後，經濟體同意在休會期間繼續討論及採認。

(三)我國及新加坡更新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IAP)及報告進展，鼓勵經濟體提出 IAP 更新報告。DPS 主席也介紹外部專家諸如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TA)、BSA 軟體聯盟、全球隱私執行網絡(GPEN)、亞太隱私機構(APPA)與 OECD 在 DPS 會議的分享。

## 六、APEC 發展

APEC 秘書處報告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已經於 2021 年 11 月由 APEC 領袖通過，並以個別行動與共同行動以及程序評估來實現太子城願景；特別是在第二經濟驅動力「創新與數位化」項下評估進展。

在個別行動方面，到 2023 年底，每個經濟體將自願展示特定選項的個別行動，亦即每兩年通過適當的委員會通報相關進展情形。在 PSU 協助下，APEC 經濟體將評估實現太子城願景 2040 進展，委員會將與 PSU 一起建立評估指標，每兩年進行一次進展報告。為確保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是一份與時俱進的「活文件」，APEC 將審查共同行動與每五年一次(2026, 2031, 2036)的持續進展行動，視需要調整或增加共同行動，並提至部長會議核可。

## 七、各經濟體計畫與倡議更新

### (一)已完成計畫

1. 韓國 - 「提高個人資料洩露通知的跨境有效性的 APEC

論壇」

希望增進 APEC 會員對於各經濟體不同個資洩露通知系統之瞭解，並盼能夠藉此帶動個資洩漏通知系統之落實，以增進 APEC 地區個資保護。論壇已經於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線上論壇方式舉辦，總共有來自 12 個經濟體的專家與利益關係者參與，而來自澳洲、加拿大、智利、香港、新加坡與韓國專家發表演講，探討個資洩漏通知系統現況及最佳做法。

2. 韓國 - 「實現全球價值鏈(GVCs)中數位經濟之關鍵角色」  
計畫目的為瞭解數位科技如何改變主要產業部門的 GVCs 架構，以提出政策建議，韓國已於 2021 年 7 月舉辦研討會，討論數位轉型下 GVCs 結構變化之趨勢，包括近期數位經濟下 GVCs 概念和結構，及近期影響 GVCs 中數位轉型之商業模式和政策。2021 年 11 月已提出研究摘要報告，並蒐集經濟體的回饋意見。韓國後續規劃以相關研究為基礎，舉辦系列的能力建構工作坊。
3. 美國 - 「實施數位許可和 e 政府措施以促進疫後經濟復甦」

目的在分享有關 e 政府服務如何幫助簡化投資流程、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增長的最佳做法。美國認為數位執照與核可程序在疫情期間尤其重要，相關做法將有助於提振經濟復甦。該計畫首先關注建築業，因建築業專門用於許可的紙本流程導致投資項目嚴重延誤。政府服務數位化也可增加稅收，並減少貪污及創建更透明的投資環境。因應美國邀請，我國(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台北市政府代表)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並以「智慧建築管理計畫」為例，貢獻書面個案研究 1 則，獲納入結案報告。美國

也於會中感謝 OECD、智利及我國提供最佳案例。

## (二)進行中計畫

1. 中國—「APEC 促進數位商務環境以活化市場主體研討會」  
目的在分享與宣傳最佳案例，產出建言以支持 APEC 經濟體適應新世代之數位創新及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用以提升數位商業環境。中國已經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開論壇，包含智利、美國、香港等經濟體參加，論壇探討數位商業環境相關之政策與規範、最佳化數位基礎建設，以及其對於工業與經濟發展之影響、數位經濟世代中如何提升微中小企業數位經商之能力建構。中國認為論壇有助於最適化相關企業環境，並在 APEC 區域提升高品質數位經濟發展。

2. 中國—「促進後疫情時代之數位能力建構以縮小數位落差」計畫  
旨在透過促進數位能力建設和政策、技術和經驗的交流，分享成員經濟體在縮小數位落差方面的最佳案例，以推動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中國表示智利、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為本案連署經濟體，也已有若干經濟體貢獻最佳案例，中國預計本年 3 月舉辦研討會，盼有更多經濟體參加。

3. 韓國—「生物識別 ID 管理架構之調和」計畫  
目的在透過訪談進行成熟度評估，瞭解 APEC 經濟體對生物識別 ID 的認識，並調查相關案例及學習國際最佳做法，最後擬提出路徑圖及應用指南，期解決 APEC 生物識別 ID 之歧異，同時研議與旅行通行證件結合之可能性。韓國表示今日剛好是計畫徵求提案的截止日，期待在今年 6 月完

成初步研究報告，然後規劃在 9 月舉辦線上研討會。

#### 4. 日本-「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效益檢視」計畫

目的在促進 APEC 區域內的數據與資訊流通與隱私保護，本案係日本請 PSU 辦理之研究案。PSU 報告此計畫的具體目標有二，第一是分析經濟體採納 CBPR 體系的原因，第二是協助有興趣的經濟體實施 CBPR 體系，並提供建議。PSU 也提出推廣 CBPR 遇到的可能挑戰，包括對企業而言，CBPR 體系尚不是具高知名度且被廣泛接受的系統。期末報告預計在今年 6 至 7 月完成。

#### 5. 秘魯-「利用遙測技術監測 APEC 經濟體環境之能力建構」計畫

目的在鼓勵 APEC 經濟體對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的官員進行能力建構，讓參與者分享經驗並增進對遙測技術的瞭解，以及學習新的環境監測方法以代替實地檢查，從而實現永續發展。秘魯計畫在 3 月 23 至 24 日舉辦第一場工作坊：討論遙測和地理空間分析工具的最佳做法，以監測採礦、石油開採、農業、漁業和工業中的環境影響。4 月 6 至 7 日舉辦第二場工作坊，討論大數據和機器學習的最佳做法，以用於環境監測和決策，屆時歡迎各經濟體踴躍參加。

#### 6. 秘魯-「應用數位技術對 APEC 經濟體的貧困年長者提供服務之障礙與機會的研究」計畫

目的在發現限制貧困年長者使用數位服務的實體、社會和文化障礙，並蒐集數位包容性最佳作法。計畫預計針對 APEC 經濟體發送問卷及案例研究，並訪問經濟體及製作結案報告。目前有美國、菲律賓、墨西哥、我國回復問卷，但秘魯盼能有更多經濟體填復，以進一步安排研討會，同



時也籲請經濟體在 3 月 14 日前推薦研討會講者。

#### 7. 泰國-「數位貿易轉型工作」計畫

目的在協助 APEC 經濟體的數位轉型，例如改變以往紙本為主的貿易流程，促進供應鏈與貿易平台點對點的連結性，進而提升亞太區域內以及全球之數位貿易轉型與互容性，藉此提升全球供應鏈的效率，並增加供應鏈融資的潛力，特別將有助於中小企業參與全球經濟體系。泰國規劃於本年舉辦相關討論會議，以提出 APEC 數位貿易轉型之建議指導原則。

### (三)新計畫提案

#### 1. 韓國-「APEC 區域的數據標準化」計畫

目的在(1)呼籲 APEC 經濟體注重數據標準化的重要性；(2)在 APEC 區域建立相關的研究網絡；(3)致力於協助 APEC 經濟體能力建構，以為全球數據標準化做出準備。此研究計畫與工作坊計畫將在 2023 年 DESG1 期間啟動，最終報告將於 2023 年 CSOM 與部長會議提出。

#### 2. 墨西哥-「數位市場的法規政策工具」計畫

目的在透過能力建構，協助 APEC 經濟體建立或調整因應數位市場競爭的法規，另也將檢視目前的 APEC 經濟體法規，以資訊分享方式提出創新性的法規政策建議。本計畫仍在撰寫概念文件階段。

#### 3. 澳洲-「數位貿易研究計畫」

目的在為 APEC 提供數位議題政策討論的基礎，包括衡量諸如 CPTPP 與 USMCA 採納高品質數位貿易協定的經濟影響，提供決策者現代數位貿易規範的經濟顯著性，此計畫也仍在撰寫概念文件階段。

## 八、數位經濟議題資訊分享

(一)智利：智利的國家人工智慧政策從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啟動，政策目標為人工智慧的研究、開發與創新，計畫於 2021 至 2030 年間制定 70 項優先行動與 185 項相關倡議。此外智利目前也正在研議金融科技法，旨在規範與監督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目前該法案首次提交給智利國會，預計將在未來幾個月內獲得批准。

(二)中國：2021 年，中國發布十四五計畫以及至 2035 年的長期經濟目標，其中針對數位化的主題專章闡述數位化的發展與建設，內容要求在中國境內的生產方式、生活方式與政府機構治理進行多達十項改革。在數位轉型，中國表示已達多項成就，例如數位基礎設施已在 2021 年大致完成，且網路普及率已達到 71.6%。此外中國已在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數位化取得顯著提升，後續計畫將網路基礎設施繼續擴大到農村與偏鄉。

(三)澳洲：估計到 2025 年，數位化將創造約 25 萬個就業機會，並在未來十年為區域經濟增加 3,500 億美元的 GDP 規模，為運用此一潛力，澳洲政府啟動數位經濟戰略，盼實現至 2030 年成為世界十大數位經濟體之一。

- 1.澳洲正在創建一個更簡單、更高效與數位化的貿易系統，目的是讓更多的澳洲企業能夠參與區域貿易。
- 2.澳洲已經與新加坡洽簽數位經濟協定，並已經使用區塊鏈技術成功測試數位貿易文件驗證。澳洲也專注於確保數位世界是安全、可靠與值得信賴的，澳洲正在研究與企業合作制定新的線上行為準則，以提高線上安全性。
- 3.澳洲也正在創造一個更值得信賴的環境來共享公共部

門數據，從而為政策和計畫、政府服務和研究提供資訊。就國際工作而言，澳洲強調高品質的國際貿易規則對於數位貿易的安全性與可預測性至關重要。

4.澳洲亦正在發展第一套全球數位貿易規則，探索區域數位貿易倡議的可能性，以加強「印太地區」的數位貿易。

### (三)網際網路協會(Internet Society, ISOC)

分享兩則訊息，第一、ISOC 確認資訊來源的可信度，並協助了解全球網路的安全性、可用性與演變情形。第二、有關 ISOC 網路影響評估工具包工作的擴展，該工具包為評估技術發展、法規與技術治理提供了一個參考架構。該工具包在 2021 年起增加了記錄開放性、安全性與值得信賴性的網路指南。

### (四)世界信任商標與貿易聯盟(World Trustmark and Trade Alliance, WTA)

做為電子商務信任商標認證機構的基準，WTA 更新了電子商務信任標誌基準指南。WTA 也持續在審查與更新指導方針，並根據可測量性規範與可行性提出的更新建議。WTA 成員還討論了關於頒發跨境信任標誌的擬議評估標準，新指南和標準的實施將進一步確保全球信任商標認證過程的一致性。

### (五)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y Forum, WEF)

貿易科技(TradeTech)，亦即數位科技可以讓亞太區域的貿易更有效率、更具包容性。WEF 認為貿易科技有助於降低貿易成本、協助新產品與新服務貿易、協助中小企業貿易、提升貿易量，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相關的五大趨勢包括 1. 貿易科技提升供應鏈韌性、2. 貿易科技輔助資料分享、3. 貿易科技輔助後勤管理、4. 貿易科技提升綠色貿

易、5. 貿易科技促進貿易金融。而與 APEC 相關的貿易科技則包括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數位貿易便捷化與數位落差等議題。

#### (六)美國 ABAC 電子簽章報告

美國 APEC 國家中心暨美國 ABAC 秘書處於 2021 年 DESG2 會議上提及「推廣 APEC 數位電子交易：提升電子與數位簽名」報告，報告即將完成，該中心將正式邀請 DESG 成員於 3 月 15 日美東時間晚上 8 至 9 點，參加線上報告發布。該報告將提出在亞太地區更廣泛的使用、認可，與電子簽章採用的建議。

### 九、DESG 2022 工作計畫

(一)DESG 主席表示泰國仍然希望舉辦實體會議，所以原先規劃 DESG2 將在 SOM2 舉行，目前將改到 8 月的 SOM3 在清邁舉行。而在 DESG2 會議，將選任 2023-2024 年的 DESG 主席與副主席。另外 DESG 將與 TELWG 於 2022 年下半年，舉辦政策對話聯席會議。

(二)有關 2022 工作計畫之第 3 項預期成果「討論衡量 AIDER、太子城願景 2040 以及奧特亞羅瓦執行計畫之進展方式，並優先鎖定 AIDER 第三項關鍵領域-達成普及寬頻」，中國提議整項刪除，因最重要的工作是太子城願景 2040 與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至於建立評估指標，應另討論相關規劃。俄羅斯支持中國意見，認為很難在今年達成此預期成果，但可以做為未來長期規劃。主席爰決議刪除此段文字，並通過本年工作計畫，後續將向 SOM 報告。

### 十、其他事務

澳洲、美國與紐西蘭建議在休會期間討論中國反對秘書處報告「研提衡量 AIDER 執行進展指標之提案」之後續，俄羅斯與中國亦均贊成在休會期間繼續討論。

## 參、會議觀察與建議

### 一、DESG 衡量指標研究工作

本次會議中國表示「目前應先關注執行最重要的太子城願景 2040 與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而非著手建立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衡量指標」，中國認為太子城願景 2040 與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的落實才是重點的立場，也表現在本年 CTI、SCE 及 SOM 會議上。中國堅持反對本年進行 APA 及 AIDER 衡量指標之建立工作，也獲俄羅斯多次覆議。

除俄羅斯外，多數經濟體並未支持中國意見。多數經濟體認為現階段開始進行 APA 衡量指標的構思與設計，並無太大問題，應該要遵循 2021 年取得的 APA 共識、執行相關工作，多數經濟體也支持 DESG 今年推動 AIDER 衡量指標研究設計工作，包含我國亦發言支持，甚至建議美國、加拿大、澳洲在數位經濟衡量指標發展方面很有進展，可邀請分享相關經驗，亦指出 EC 曾進行指標訂定相關討論並有制訂經驗，建議未來 DESG 與 EC 可強化合作。然而，在中國反對下，DESG 工作計畫已刪除衡量指標工作，CTI、SCE 的工作計畫則必須在休會期間繼續討論，而本年要在建構 APA 衡量指標上取得共識，挑戰性很高。我方須持續關注本年 DESG 是否發展衡量指標制訂與研究工作，適時表達支持立場並提供具體指標訂定建議。

## 二、DPS 推動 CBPR 與歐盟 GDPR 相互操作性工作

制訂 DPS 工作計畫原為 DPS 年度例行性工作，但本年因美、中就 DPS 工作計畫當中有關推動 CBPR 與 GDPR 或與其他隱私架構相互可操作性之意見分歧，僵持不下，會上無法達成共識，爰留待休會期間續做討論。

美國建議將原訂增進「CBPR 與 GDPR 之相互操作性」，調整為增進 CBPR 與「其他隱私架構」(other privacy frameworks)之相互操作性，以因應全球制訂隱私架構日盛，擴大與其它架構相容之可能性，並反映 DPS 推動 CBPR 介接 GDPR 工作遲滯的進度。中國則持相反立場，因增進 CBPR 與 GDPR 之相互可操作性無顯著進展、更應持續推動。即便美、中意見無交集，我方認為 CBPR 未來應強化該體系效益，建議工作重點包含：第一、透過參考 GDPR 或其他特定隱私架構，以增強 CBPR 的涵蓋範疇與程度；第二、提升各界對 CBPR 體系的認識；第三、提升 CBPR 參與，支持美國成立獨立運作於 APEC 之外之全球新論壇，以廣納來自全球的經濟體參與。

## 三、DPS 新任主席選任

本次會議原中國提名 1 名人選擔任主席，DPS 會議後，日本也提名 1 名人選，其後 APEC 秘書處於 4 月 1 日發布最新消息略以：因中方撤回 DPS 提名人選，新任 DPS 主席將由日本擔任。因此未來新任主席將由 DPS 現任副主席日本個資情報保護委員會 Mr. Junichi Ishii 擔任。

#### 四、DESG 數位相關提案活動蓬勃，我方應踴躍提案，積極參與

DESG 持續為各經濟體針對 ADIER 11 項關鍵領域進行提案的平台。本次會議報告進行中計畫提案計 8 個，已完成計 3 個，而新增的提案包含韓國資料標準化運用、澳洲現代化數位貿易規則、墨西哥數位市場法規管制等案。近幾年來，經濟體於 DESG 此一跨領域議題平台的提案數量將近達到 20 案，顯示經濟體對 DESG 的重視以及 DESG 場域計畫活動的活絡。

考量 APEC 區域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加以數位經濟議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本會於 2021 年上半擔任 DESG 主政單位以來，積極鼓勵部會朝數位領域提案，並綜整國內相關提案向 APEC 報告，以展現我國貢獻。依 2021 年 DESG 向 SOM 提交之 AIDER 推動進展報告，我國提案數居會員體之冠，約占全體提案數的兩成，十足展現我國累積的數位實力，並提高我國在數位領域的能見度。

為進一步整合部會力量及深化我國參與 DESG 工作，本會除將鼓勵部會持續參與、積極提案外，亦建議掌握數位發展前瞻趨勢，結合我國優勢與累積之經驗與成果，積極於 DESG 推動數位經濟夥伴協定研究、資料經濟等提案，以期引領 APEC 在該二重要議題的討論。

##### (一) 亞太數位經濟夥伴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倡議

APEC 雖不處理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igital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 的簽訂，但



本會規劃透過推動本提案，深入研究 DEPA，以掌握數位經濟相關標準制訂的趨勢，以避免 DEPA 相關標準成為我國產業的可能障礙，亦期相關成果建議能對中小企業融入國際經濟帶來助益，以及提升長期經濟成長動能。

本會另負責處理我國數位新南向政策之數位經濟對話平台建立工作，未來亦將思考與 APEC 工作結合，俾與新加坡、澳洲、泰國等同屬 APEC 又屬新南向目標之國家，發展數位經濟領域之合作關係。

## (二)資料經濟發展最佳範例倡議

發展資料經濟是多數經濟體近年來重點工作，我國在資料經濟發展方面也已累積相當成果，例如我國在疫情期間，透過衛福部的健康資料系統，成功運用健康數據防疫及推動相關管理措施，以及金管會、經濟部工業局分別在金融服務提升、資料應用服務發展等領域所累積之經驗與最佳實例。

綜上，本會將提案以舉辦政策對話或研討會的方式，將我國最佳實例推廣至 APEC 場域，與 APEC 經濟體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同時進行能力建構，期使我國成為 APEC 相關議題的主導者，並在與其他經濟體交流互動過程中，進一步掌握資料經濟發展潛力與商機。

## 附 件

附件一：2022 年 DPS 1 會議議程

### **44<sup>TH</sup> APEC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MEETING 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 **AGENDA**

16 FEBRUARY 2022, 09:00 AM – 12:00 PM (THAILAND TIME)

#### **1. INT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 a. The Chair will request **approval** of the agenda
- b. **Noting** intersessionally endorsed documents:
  - i. 43<sup>rd</sup> DPS Meeting Summary Report
  - ii. CBPR JOP Recommendation Report for Continued Recognition of JIPDEC as an Accountability Agent under the CBPR System in Japan

#### **2. DPS EXECUTIVE POSITIONS**

- a. DPS Chair and Co-Chairs – to discuss nominations for DPS Chair and Vice-Chair positions for SOM 2, 2022 – SOM 1, 2024
- b. CBPR & PRP Joint Oversight Panel positions – to discuss nominations for JOP Chair and Vice-Chair positions for SOM 2, 2022 – SOM 1, 2024

Group photo will be taken after Agenda Item 2.

#### **3. DPS WORK PLAN**

- a. Chair Report on 2021 Work Plan
- b. Discussion and Endorsement of 2022 Work Plan

#### **4.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SYSTEM**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 a. Report from 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 Chair – United States
  - i. Report on JOP work since DPS 43 and current matters under JOP consideration
  - ii. Opportunity for economies to communicate intent to participate
- b. Updates from existing CBPR economy participants
  - i. The Philippines
  - ii. Singapore
  - iii. Chinese Taipei
  - iv. United States

**5. CROSS 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CPEA)**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 a. Overview and Update of CPEA and participation by member economies

**6. APEC PROJECTS**

- a. Proposals for Projects
  - i. tbc

**7. UPDATED DATA PRIVACY INDIVIDUAL ACTION PLANS**

- a. Chair will invite economies to submit a new IAP or update their existing IAP using the revised IAP template
  - i. Chinese Taipei

**8. REPORTS FROM SUB-GROUP MEMBER ECONOMIES**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 a. Member Economies of the Sub-Group will be invited by the Chair to provide a brief (3 minute) report on relevant data privacy developments.
  - i. The Philippines
  - ii. Singapore

- iii. Chinese Taipei
- iv. United States

## **9. INFORMATION SHARING ON CROSS-BORDER PRIVACY ISSUES**

*Guest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 a. Guests' report on relevant data privacy developments (please refer to ACS for reference)
  - i. World Trustmark and Trade Alliance (WTA)
  - ii. BSA - The Software Alliance
- b. Report on developments in:
  - i. 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 – United States
  - ii. 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 – United States

## **10. APEC PRIVACY FRAMEWORK**

*Members are advised to keep their oral intervention to 3-4 min and to submit detailed updates as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 **11. CONCLUSION AND NEXT STEPS FOR THE DATA PRIVACY SUB-GROUP**

- a. Member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inform the Sub-Group of any other matters by pri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hair
- b. **Review and decision** – Meeting document access
- c. The Chair will provide a verbal summary of the meeting that will form the basis for the Chair's report to the DESG

**APEC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1<sup>st</sup> MEETING IN 2022**

*17 February 2022, 09:00 – 12:00 (Bangkok time), virtual meeting*

**AGENDA**

**1. INTRODU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REMARKS (5 min)**

DESG Chair Dr. Ekapong Rimcharone will welcome participants and make opening remarks.

Group photo will be taken after the introductory remarks.

DESG members will be invited to:

- Adopt the agenda.
- Note the intersessionally endorsed documents:
  - DESG 2 2021 Meeting Summary Report

**2. POLICY DIALOGUE ON DIGITAL ECONOMY MEASUREMENTS (45-55 min)**

2.1. Introduction of the topic and speakers by DESG Chair (5 min)

2.2. Dr. Verena Weber, Head of OECD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s and Services Policy Unit (8-10 min)

2.3. Mr. Suphachai Chearavanont, President, Digital Council of Thailand: *Digital Indicators Drive Digital Economy* (8-10 min)

2.4. Ms. Layla O’Kane, Research Manager, EMSI Burning Glass: *Big Data for the Labor Market* (8-10 min)

2.5. APEC Secretariat Proposal for Identifying Indicators to Measure the Progr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IDER (5 min)

2.6. Discussion, Q&A by economies (15 min)

**3. PRESENTATION ON APEC 2022 PRIORITIES (10-15 min)**

SOM Chair Assistant Mr. Pruthipong Poonthrigobol will present APEC 2022 Host Economy Priorities.

**4. SHARING BY THE CTI CHAIR ON CTI’S PRIORITIES FOR 2022 (10-15 min)**

CTI Chair Mr. Blake Van Velden will present CTI’s priorities for 2022, as well as CTI’s collaboration with DESG.

## **BREAK (10 min)**

### **5. 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 CHAIR'S REPORT (5 min)**

DPS Chair Ms. Shannon Coe to report on the key outcomes of the DPS meeting.

### **6. APEC DEVELOPMENTS (5 min)**

APEC Secretariat to report on relevant APEC developments.

### **7. PROJECTS UPDATES AND PROPOSALS (30 min)**

*Members will have up to 3 minutes for their intervention, and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submit their intervention points as meeting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DESG members will be invited to provide updates about completed or ongoing APEC projects, or to present proposals for new projects or activities.

#### Completed Projects

- 7.1. *Forum on improving cross-border effectiveness of the personal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 system (DESG 01 2020A) – Korea [TBC]*
- 7.2. *Realizing the Role of Digital Economy within GVCs (CTI 06 2020A) – Korea*
- 7.3. *Follow-up to the initiative on Implementing Digital Permitting & E-Government Measures to Advance the Post-COVID Economic Recovery (DESG 03 2020S) – United States*

#### Ongoing Projects

- 7.4. *Workshop on Promoting the Doing-Digital-Business Environment to Reactivate Market Entities (DESG 02 2020S) – China*
- 7.5. *Promoting Digital Capacity Building to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in the Post-COVID Era (DESG 01 2020S) – China*
- 7.6. *Harmonization of a Biometric ID Management Framework (DESG 03 2021A) – Korea*
- 7.7. *Review of APEC CBPR System – Japan and PSU*
- 7.8. *Capacity Building on Using Remote Sensing Technologies for Monitoring the Environment Among APEC Economies (DESG 01 2021) – Peru*
- 7.9. *Study on Barriers and Opportunities in Using Digital Technologies to Provide Services for Older Adults in Poverty Condition in APEC Economies (DESG 02 2021) – Peru*
- 7.10. *Symposium on Advancing Digital Trade Transformation and Connectivity in APEC 2021 (DESG 04 2021S) – Thailand*

## New Project Proposals

### 7.11.TBC

## **8. INFORMATION SHARING ON DIGITAL ECONOMY ISSUES (30 min)**

*Members will have up to 3 minutes for their intervention, and are strongly encouraged to submit their intervention points as meeting documents to the APEC Collaboration System (ACS).*

DESG members, observers and guests will be invited to share voluntary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relevant to the digital economy.

### Member Economies

#### 8.1. TBC

ABAC, Observers & Guest Organizations

#### 8.2. Internet Society (ISOC)

#### 8.3. World Trustmark and Trade Alliance (WTA)

#### 8.4. World Economic Forum – *TradeTech: how digital technologies can usher in an era of more efficient and inclusiv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 **9. DESG 2022 WORK PLAN (10 min)**

DESG member will be invited to:

- Discuss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DESG 2 and the DESG-TEL joint meetings in 2022.
- Endorse the DESG 2022 Work Plan.

## **10. OTHER BUSINESS (10 min)**

DESG Chair will summarize key outcomes of the meeting, which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DESG Chair's reports to CTI and SOM.

DESG Program Director to present the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list for the meeting.

## **11. CONCLUSION (5 min)**

DESG Chair will make closing remarks.